

書面質詢

陳虹議員

對“行街紙”問題的質詢

“行街紙”問題存在多時，居民擔心“行街紙”持有者長期逗留澳門為社區治安帶來隱患。按現行法例規定，等待驅逐出境人士的被拘留期最長 60 天，若到期無法確定身份，這些人士便會獲發“行街紙”在澳門逗留。一些持“行街紙”的人士因不願意離開而故意遺失證件或損毀證件，並隱瞞原居地，故意拖延留澳時間。更有部分待遣返留澳人士觸犯法律，以往就曾發生當非法勞工、盜竊、搶劫、非禮、傷人、販毒等事件。近來，又發生多宗等待遣返的人士再度犯事的案件，再次引起社會關注。

當局於2018年就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進行公開諮詢及完成總結報告，希望透過立法，強化出入境管控機制和手段，完善出入境管理，預防和打擊與出入境相關的各種犯罪。但是，至今仍未見相關法律出台，社會期望政府盡快完成相關立法，藉此解決“行街紙”帶來的一連串問題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據悉，《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的草案已經過多次修改，交予法務部門審議及跟進，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。該法律草案中關於“行街紙”問題有何新的處理方法？

2. 部分南亞國家政府在核實拘留者身份時會出現延誤，特區當局如何加強與相關國家的溝通及協調，縮短身份核實所需的時間，加快遣返程序？

3. 近期發生多宗持“行街紙”人士犯罪的案件，顯示當局對“行街紙”持有者有加強監督和跟進的必要。當局有何措施減少等待遣返者留澳期間犯罪對治安造成的影響？